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E075577

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本人經營士多便利店多年，對零售業務別有一番理解和體會。我地做生意，一直非常注重合法營商，一直堅持售賣有品質保證的商品給我們的客人，先可以比到客人信心同吸引他們番轉頭購買我們的商品。在於煙草產品，我們更加是非常認真地為政府及市民大眾把關，絕對沒有售賣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的青年人士，對於政府一切防範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措施及政策對非常支持。眼見時下的煙民，很多人都慢慢轉用加熱煙產品，嚴重影響到我們的生意。現在社會實況是這樣，但是我地就無辦法用合法的途徑或渠道入貨，比一眾私煙商從中獲利。現在政府更提議全禁，以後需要打擊的私煙個案定必會更加多。我想請問一下政府，為何不做一個公眾諮詢，問一問業界或煙民究竟想不想立法規管呢？一黎，可以保障業界的生意，二黎保障返現在加熱煙產品使用者的消費權益，三黎可以合法買賣該產品，打擊非法私煙。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提案，改為立法規管此類型產品，本人覺得更加實際。



環球便利店

2019 年 4 月 1 日